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初步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